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编制单位：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 序号 | 类别               | 具体内容   |
|----|------------------|--|
| 1  | 名称               | 2026年度惠城区能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采购工程咨询服务（第三批）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1.项目委托单位：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br>2.办公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龙丰街道新联路1号4楼447办公室<br>3.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姚先生，2386447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工程咨询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一）基本要求<br>1.具备《印发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惠府办〔2012〕45号）中第六点规定的条件，具体为：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年检或年度考核合格，社会信誉良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br>2.服务机构须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br>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社会组织或企业；<br>4.经营范围应标明具有从事工程咨询、评估服务等相关服务所需的内容。  |
| 5  |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1.项目背景情况。本次主要对能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进行评估，主要依据文件为《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等文件，通过评估充分预见和有效规避、防范、控制能源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社会稳定风险，实现源头管控和治理。<br>2.服务要求。一是每一个项目的评估报告应由5名专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域专家库）组成评估小组进行评估。二是按计划开展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工作，按照相关约定按时完成各项服务内容，对服务过程中出具的评估报告（包括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结论合规性等）内容负责，并承诺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同时接受社会各方监督。三是乙方所派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不能满足项目审核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需符合本方案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在2个工作日内到位。更换期间不得影响项目进度，因更换产生的额外成本由第三方机构自行承担。<br>3.项目基本情况。以甲方实际指派的项目为准。 |
| 6  |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1.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评估报告、验收合格并完成费用支付之日截止；履约地点为：惠州市惠城区；提供服务方式为出具评估意见并编写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br>2.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
| 7  |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br>2.报价方式：单价计量<br>3.计价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有关收费标准上浮50%计算，但单个项目结算价不低于1.2万元、不超过8万元  |
| 8  | 服务时间             |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

| 序号 | 类别          | 具体内容  |
|----|-------------|---|
| 9  | 验收          | 1.验收时间：按专家评估意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完成后验收。<br>2.验收程序：按专家评估意见修改完善评估报告。<br>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br>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未按《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等有关文件及时做好评估工作并提交符合审查要求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有误的，视为验收不合格；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予以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评估费用。 |
| 10 | 结算方式        | 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提供支付凭证后的2个月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
| 11 | 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期提出评估报告或者提出的评估报告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支付评估费用。<br>2.甲方故意不接受工作成果的，支付的评估费用不得追回，未支付的评估费用应当支付。   |
| 12 |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br>2.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 13 | 备注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

# 2026 年度惠城区能源项目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 情 况 表

申报单位名称：（公章）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人：

手 机：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二〇二六年 月 日

表 1

## 2026 年度惠城区能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符合性自查表

| 序号         | 类别   | 具体内容   | 符合性自查<br>(是/否) | 备注     |
|------------|------|--|----------------|--------|
| 1          | 基本要求 | <p>1.具备《印发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工作方案及相关文件的通知》（惠府办〔2012〕45号）中第六点规定的条件，具体为：依法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年检或年度考核合格，社会信誉良好；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服务机构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资质要求（服务类型：工程咨询、评估服务等相关服务）；</p> <p>3.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社会组织或企业；</p> <p>4.经营范围应标明具有从事工程咨询、评估服务等相关服务所需的内容。</p> |                | 提供相关材料 |
| 2          | 服务费用 | <p>每个项目评审服务不固定，评审费用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有关收费标准下浮 50%计算，单个项目不低于 1.2 万元，最高不超过 8 万元。包括：材料审查费、专家劳务费、食宿费、评审场租费、交通费、服务费、资料打印费、税金等完成相应服务所需全部费用。最终服务费用按照服务期内实际评审的项目数量及项目情况，每季度进行结算。</p>  | 是/否            | 是否同意   |
| 中介服务机构（盖章） |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表 2.基本情况表

| 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登记注册类型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 全国信息代码号  |      | 注册地址                   |  |
| 报名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
| 机构特点   |      |                        |  |
| 业务范围及专长  |      |                        |  |
| 员工总数(以缴交社保金为准)                                     |      |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br>(以缴交社保金为准) |  |
| 资质及证书情况  |      |                        |  |
| 机构具备开展相关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评审的相关能力介绍(包括资质、设备、承担的科研课题及成果) | (简述) |                        |  |

表 3.团队人员名单

| 序号                    | 姓名 | 联系方式 | 入职时间（年月） |
|-----------------------|----|------|----------|
| 1                     |    |      |          |
| 2                     |    |      |          |
| .....                 |    |      |          |
| 备注：人员以缴交社保金或个税缴纳证明为准。 |    |      |          |

表 4.机构工作组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所在专业技术岗位* | 从事行业年限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备注：1.人员以缴交社保金或个税缴纳证明为准，职称以人社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br>2.带*标识项目必须提交相关辅证材料（复印件，随申报书附上），需要提供正本以备查。 |    |     |           |        |

表 5.社会稳定风险评审报告编制、评审等工作业绩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委托单位 |
|--|------|--------|
| 1  |      |        |
| 2  |      |        |
| .....  |      |        |
| 备注：1.项目以合同为准；<br>2.项目必须提交相关辅证材料（复印件，随申报书附上），需要提供正本以备查。 |      |        |

# 服务计划书

计划书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内容工作计划；
- 2.质量、进度控制措施；
- 3.工作重点难点分析与建议措施；
- 4.工作人员配备和后勤保障服务措施；

# 承诺书

惠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一、 我公司决定参加 2026 年度惠城区能源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机构选取服务机构工作，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二、 我公司确认完全理解此次选取条件及要求，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是真实、准确的，并完全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 我公司已经充分理解和完全明白函件关于服务内容、服务金额等的要求，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四、 我公司理解并接受贵单位对本单位进行综合评价的方式，同意按照你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补充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五、 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选单位，将保守提供审核服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相关企业的商业秘密，不将该秘密信息用于商业用途，不将相关项目资料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月 日

# 收费标准

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有关收费标准下浮50%计算,但单个项目结算价不低于1.2万元,不超过8万元,即:

送评估算投资额3亿元以下项目最终结算价按收费基准价下浮50%确定。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收费基准价核算表

| 类别                        | 划分标准      |             |              |                   |                |                 | 备注               |
|---------------------------|-----------|-------------|--------------|-------------------|----------------|-----------------|------------------|
| 送评项目<br>估算投资<br>额<br>(万元) | 100<br>以下 | 101-<br>500 | 501-<br>1000 | 1001<br>-<br>5000 | 5000-<br>10000 | 10000-<br>30000 | 差额定<br>率累进<br>计费 |
| 社会稳定<br>风险评估<br>收费        | 1.3<br>‰  | 1.1<br>‰    | 0.9<br>‰     | 0.7<br>‰          | 0.5<br>‰       | 0.4<br>‰        | 差额定<br>率累进<br>计费 |

注: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举例:假设一个项目的估算投资额为8000万元。基准价首100万元部分:  $100 \text{万} \times 1.3\text{‰} = 0.13 \text{万元}$ ; 101-500万元部分(400万):  $400 \text{万} \times 1.1\text{‰} = 0.44 \text{万元}$ ; 501-1000万元部分(500万):  $500 \text{万} \times 0.9\text{‰} = 0.45 \text{万元}$ ; 1001-5000万元部分(4000万):  $4000 \text{万} \times 0.7\text{‰} = 2.8 \text{万元}$ ; 5001-8000万元部分(3000万):  $3000 \text{万} \times 0.5\text{‰} = 1.5 \text{万元}$ 。按照下浮50%,最终结算价总计:

$(0.13+0.44+0.45+2.8+1.5) * 50\% = 2.66$  万元。

送评估算投资额 3 亿元（含本级）以上项目最终结算价按下表核算的收费基准价区间下浮 50% 确定。但单个项目结算价不得超过 8 万元，上述金额已包含所有与评估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收费基准价核算表**

| 类别             | 划分标准               |                     |                      |           | 备注 |
|----------------|--------------------|---------------------|----------------------|-----------|----|
|                | 30000(含本级) - 50000 | 50000(含本级) - 100000 | 100000(含本级) - 500000 | 500000及以上 |    |
| 送评项目估算投资额(万元)  |                    |                     |                      |           |    |
|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收费(万元) | 12-15              | 15-20               | 20-25                | 25-35     |    |

注：项目估算投资额是指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估算投资额。

举例：假设一个项目的估算投资额为 35000 万元。基准价为  $120000 + [(35000 - 30000) / (50000 - 30000)] * (150000 - 120000) = 12.50$  万元。按照下浮 50%，最终结算价总计： $12.50 * 50\% = 6.25$  万元；假设一个项目的估算投资额为 65000 万元。基准价为  $150000 + [(65000 - 50000) / (100000 - 50000)] * (200000 - 150000) = 16.50$  万元。按照下浮 50%，最终结算价总计： $16.50 * 50\% = 8.25$  万元。因单个项目结算价不得超过 8 万元，最终结算价为 8 万元。

